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18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范衍	联系人：	李晓茂	联系电话：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概况	为从法律上规范我局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提高管理和决策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贯彻依法行政的原则，我局聘请律师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2010年6月3日发布并实施的沪教委法[2010]10号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系统“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及2015年1月30日发布并实施的沪教委法[2015]5号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本市教育系统普遍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必要性：我局面临大量法律文书的草拟、修改、审查等工作，以及行政管理机制的建立完善需要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另外，我局面临着大量的信访案件，需要第三方参与。同时，依法行政中需要熟悉教育法律法规的律师参与。			
	可行性：我局拟聘请的律师执业十年，对教育事务、行政管理、教育法律法规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舆情应对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25000			
	二、当年预算：		25000	
	(一) 财政拨款：		25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25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 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法制科配合外聘律师完成建立完善制度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我局已经建立了聘请法律顾问的常态制度。			
项目总目标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强化对教育活动、学校办学活动的依法监督职能，健全行政复议、行政申诉等救济制度建设以及应对行政诉讼。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18 年)

附件1-2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	法律文书的草拟、修改、审查等工作以及法律事务的处理、应对。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率	=100.00%					
		质量	合格率	=100.00%					
		时效	案件办理时效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法律意识	增强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家长、学校满意度	≥90.00%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法律顾问费	常年法律顾问费	法律服务费	25000.00	25000.00		1.00		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25000.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18 年)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本市教育系统普遍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提高管理和决策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 贯彻依法行政的原则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职责、操作流程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监管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